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聯絡人：曾炫閔  
電話：02-2918-2399 分機170  
電子郵件：hsuanmin.tseng@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能實字第1120001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2P000090\_1120001256\_112D2000053-01. jpg、  
112P000090\_1120001256\_112D2000054-01. pdf)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辦理美容科暨餐飲管理科產學攜手建  
教合作專班招生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長期致力於技職教育推展，歷年來辦學績效卓越，配合新課綱導入技專校院及產業資源，強化高職課程深度及廣度，並配合優質企業廠家，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藉以擴增學生赴企業實習機會，深化技職產學跨域合作。
- 二、輪調式建教班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三個月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先予敘明。
- 三、新北市辦理建教合作學校考核成績，本校自107學年度迄110學年度建教合作學校考核皆獲一等之殊榮(新店區唯一建教考核一等之績優學校)。
- 四、近年來本校美容科暨餐飲管理科建教合作班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2.0」，縱向銜接技專校院在職進修，除提供

永吉國中 1120224



\*PHAA1126001271\*

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並由學校及廠商共同發展契合式課程，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五、參與本校112學年度建教合作產學攜手專班之學生：

- (一)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每月至少可獲得生活津貼26,400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視店家給薪不同)。
- (二)在校期間每人每月發給5,000獎勵金，藉以減輕學生之生活負擔。(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六、敬請 惠允公告周知並推薦具技職潛質且有意至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之應屆畢業學生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專班，若有相關宣導辦理疑義，請洽能仁家商實習處建教組(02-29182399分機170、171)。

七、檢附112學年度美容科及餐飲管理科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專班招生宣導簡報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副本：建教組



校長 洪志旻

裝

訂

線

